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铭诚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铭诚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大青山生态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大青山前坡生态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青山前坡生态养护维护服务项目-五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铭诚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77.76万元，资产总额为2659.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铭诚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 1,577.76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583716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NMZP-GK-20250001 第 (5) 包 2025-06-10 21:08:42

内蒙古铭诚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6-10 21:08:42